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恢复重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第二包：恢复重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二）

项目编号：0686-2311BE053296Z/002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311BE053296Z/002

2.项目名称：恢复重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第二包：恢复重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二）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400 万元

第二包最高限价：人民币 650 万元，第二包最高费率：3%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02	恢复重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二）	650 万元	一项	本项目由市交通委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以“政策一项目一资金”为主线，对市交通委道路桥梁灾后恢复重建政策制定落实、项目规划实施、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及绩效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重点关注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绩效等关键环节，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立行立改建议，推动市委、市政府关于本次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各项决策部署在我委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道路桥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效落实。本次跟踪审计工作从项目前期设计开始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结束。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内容全部完成。

7.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包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3.2 本包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8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2时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楼二层221室

3. 方式：现场购买（仅需携带开票信息）

4. 售价：500元/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四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四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

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联系方式：董妮娅 010-57079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liangchi@cbwtc.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驰、王威、祁娜

电话：010-85343437、010-853434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恢复重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二）</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恢复重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恢复重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 （2）汇票 （3）本票 （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汇款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p> <p>建议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p> <p>供应商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p> <p>(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建议双面打印。电子文档：2份光盘或U盘，每份光盘或U盘中需包含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p> <p><u>注：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格式及WORD格式，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U盘中，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u></p>
13.8	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	<p>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p>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3.5	分包	<p>本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11 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p>本包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3750.00 元。</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p>缴纳方式：电汇</p> <p>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p>
其它补充事宜		
<p>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如在磋商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供应商应当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必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响应无效**。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响应无效**。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清楚标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4) 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5.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

容为准。

16.2 供应商撤回响应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的授权。

16.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均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需按以下要求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二）（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原件及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如有）；	否
8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p>	否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 3 名以上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商务部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情况	<p>1.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审核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p> <p>2.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审计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审核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其中，至少有 1 个业绩为类似项目的跟踪审计业绩，否则本项不得分。</p>	9
2	项目组长	<p>项目组长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得 4 分；8 年（含）-10 年（不含）得 2 分；8 年（不含）以下得 0 分。</p> <p>审核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能清晰的显示取得证书的时间，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p>项目组长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造价咨询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7 分。</p> <p>审核依据：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长本人签署或加盖执业印章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或载有本人姓名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业主证明时间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p>	7
3	项目副组	项目副组长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8 年及以上，得 2 分；	2

	长	<p>5年(含)-8年(不含)得1分;5年(不含)以下得0分。</p> <p>审核依据: 供应商须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能清晰的显示取得证书的时间,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项目副组长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审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审核依据: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副组长本人签署或加盖执业印章的审计成果文件复印件、或载有本人姓名的审计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业主证明时间应在2020年1月1日以后。其中至少有1个业绩为类似项目的跟踪审计业绩,否则不得分。</p>	6
4	项目团队人员	<p>项目团队人员数量(除项目组长和副组长之外):</p> <p>15人及以上得6分;</p> <p>11人(含)-14人(含)得4分;</p> <p>8人(含)-10人(含)得2分;</p> <p>8人(不含)以下得0分。</p> <p>审核依据: 供应商须提供团队配备方案,包含人员名单。所有团队人员均须提供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p>项目团队人员结构(除项目组长和副组长之外):</p> <p>1. 项目团队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p> <p>3人及以上,得3分</p> <p>3人(不含)以下得0分。</p> <p>2. 项目团队会计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数量:</p> <p>3人及以上,得3分;</p> <p>3人(不含)以下得0分。</p> <p>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p>	6

		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如项目团队有人员同时持有 2 个或以上证书，只按 1 人计算，不重复得分。	
--	--	---	--

2、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	<p>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审计的目的等进行内容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 ● 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 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2分； ● 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 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6
2	审计工作方案	<p>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提供审计工作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20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5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10分； ●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20
3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p>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4	进度控制方案	<p>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提供进度控制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8
5	风险控制方案	<p>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提供风险控制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	--	--	--

3、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费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所报费率最低的供应商的费率为磋商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费率得分=（磋商基准费率/最后费率）×10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审计重点

本项目由市交通委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以“政策—项目—资金”为主线，对市交通委道路桥梁灾后恢复重建政策制定落实、项目规划实施、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及绩效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重点关注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绩效等关键环节，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立行立改建议，推动市委、市政府关于本次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各项决策部署在我委的贯彻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道路桥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效落实。本次跟踪审计工作从项目前期设计开始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结束。

（一）审查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

1. 审计预算编报与审核情况

关注我委相关单位和部门是否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承担工作任务的要求，规范、合理、准确编制预算，经费预算是否细化到相关单位（部门）和具体项目，是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关注项目论证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是否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等问题；是否按照相关职责开展项目审核，申报项目是否属于道路桥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范畴，是否存在搭车行为，注重揭示项目论证不充分、编造虚假项目、多申领财政资金等问题；项目评审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预算调整是否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程序进行。

2. 审计资金的分配与拨付情况

对照道路桥梁恢复重建项目台账，关注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保障是否落实，保障标准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揭示资金分配拨付不及时、层层滞留影响资金使用效率等问题。对于“三重一大”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强化绩效管理和支出责任。

3. 审计资金的使用与监管情况

审查恢复重建资金的实际用途，重点关注是否专款专用，是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项目报大建小、套取骗取专项资金，有无挤占、挪用、截留、克扣、滞留、贪污或私分等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审查是否按照财政评审、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相关规定执行，重点检查工程招投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无化整为零规避磋商、虚假磋商、围标串标等问题。

（二）审查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1. 审计项目立项程序履行和审批情况

主要检查是否遵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恢复重建项目立项、审批等程序。重点检查有无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破坏环境或者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

2. 审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结合项目建设任务进度安排和关键节点建设计划，审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关键节点建设情况，揭示是否存在未按时开工、进度缓慢等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踏勘，审查项目建设内容的实际完成情况，重点关注实际完成内容与预期内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进行调整和变更，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关注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情况，主要调查项目施工、监理等技术管理人员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到位，工程质量管理关键环节是否符合国家要求，现场管理、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和质量检测等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有无转包和违法分包、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造成严重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有无已发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未及时整改到位等。

3. 审计项目的绩效情况

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实际执行率低、建设效果不佳、自行调整用途、结余资金未按规定收回等情况，注重揭示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成本管控不到位、资金使用不经济等问题。

关注投资控制是否严格，项目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预）算执行，有无概（预）算外项目，工程计量、价款结算和项目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有无虚增成本多计投资，有

无挤占项目成本、提高造价或转移投资的问题，资产价值是否准确、合理；交付使用的资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

二、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及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对跟踪审计期间每笔资金支付的审核意见、跟踪审计期间月报、结（决）算评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报告等。

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审核事项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实施阶段	施工、监理等选择程序、合同文件签订程序的审核。	《审核意见》	合同签订程序：收到资料后3日。
	图纸会审、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报告	《审核意见》及明细资料。	在接到全部资料7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7天。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审核意见》	在接到全部资料3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3天。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审核意见》	在接到全部资料7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7天。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审计；	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审计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10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10天。
	工程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等审计	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审计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10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10天。
	审计整改情况	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审计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10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10天。
	其他应当审计的内容。	《审核意见》	/
竣工阶段	结（决）算评审	《结（决）算评审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30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30天。
决算阶段	竣工财务决算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30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30天。

三、审计项目情况

本包主要委托中介机构对门头沟公路分局、延庆公路分局及其他单位的道路桥梁恢复重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涉及项目约 30 个，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具体审计项目及投资额以委托方确认的为准。

四、委托服务费金额

（一）计费规则：

本项目服务费按费率及计费基数计取， $\text{服务费} = \text{优惠费率} * \text{计费基数}$ 。其中，拦标费率为 3%，计费基数为经有关部门或决算报告审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含前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供应商报价需报优惠费率（优惠费率需 \leq 拦标费率 3%），如所报优惠费率为 X%，则 $\text{服务费} = X\% * \text{经有关部门或竣工决算报告审定的项目总投资}$ （不含前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二）本包控制价为 650 万元。如据实结算的服务费 \leq 650 万元，则 $\text{结算服务费} = \text{优惠费率} * \text{经有关部门或竣工决算报告审定的项目总投资}$ （不含前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如据实结算的服务费 $>$ 650 万元，则 $\text{结算服务费} = 650$ 万元。

五、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还应具有以下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次公开磋商。项目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联合协议约定和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
4. 不接受具有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同时参加磋商。

5. 为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为本次采购涉及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磋商。

6. 联合体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二）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组长：

（1）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登记注册，且注册在磋商供应商名下的一级造价工程师；

（2）具有高级职称，且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8 年及以上；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前，完成过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

2. 项目副组长：

（1）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登记注册，且注册在磋商供应商名下的注册会计师；

（2）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5 年及以上；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前，完成过类似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

3.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组长和副组长之外）：

（1）需要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人员名单。所有团队人员均须提供在职证明。

（2）团队中有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

4. 原则上，该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结束之前，组长和副组长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各专业配备充足齐全、职责设置科学、分工合理。中介机构需选派投标供应商名下缴纳社保，政治意识强、专业素质高、从业经验丰富的审计、造价咨询人员承办该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确保本项目跟踪审计过程审计、造价咨询人员队伍稳定。

（三）对审核质量的要求：供应商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约定的有关造价控制及审计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供应商要有内部审核制度；供应商在参与具体项目审核时，应保证各审核环节的工作质量。

（四）对审核效率的要求：供应商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独立完成任务。

（五）其他要求：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采购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

息。

（六）实施方案要求：应对审计计划阶段、现场实施、报告成果验收等阶段的各项工作内容应进行详细、明确、操作性强的方案阐述。

（七）进度计划要求：进度计划应合理，对审计计划、现场实施、报告成果验收等阶段制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时间安排，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审计任务。

（八）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应完备，能达到审计质量要求。

（九）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应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权责清晰，具有企业内部控制手册、业务模块管理制度和流程图、不相容岗位措施等内部控制管理材料。

（十）风险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应详实健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行，并提出应对方案。

六、项目服务期

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内容全部完成。

七、付款方式

2023年12月15日前支付审计服务费首付款280万元；2024年9月30日前，委托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5%；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完成且全部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尾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跟踪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市交通委道路桥梁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进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审计目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市交通委道路桥梁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开展跟踪审计，重点关注项目申报、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绩效等关键环节，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立行立改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道路桥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效落实。本次跟踪审计工作从项目前期设计开始至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完成结束。

2、审计范围：甲方委托的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项目。乙方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

3. 成果文件：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及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对跟踪审计期间每笔资金支付的审核意见、跟踪审计期间月报、结（决）算评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报告等。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审核事项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实施阶段	施工、监理等选择程序、合同文件签订程序的审核。	《审核意见》	合同签订程序：收到资料后3日。
	图纸会审、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报告	《审核意见》及明细资料。	在接到全部资料7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7天。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审核意见》	在接到全部资料3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3天。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审核意见》	在接到全部资料7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7天。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审计；	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审计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 10 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 10 天。
	工程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等审计	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审计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 10 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 10 天。
	审计整改情况	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审计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 10 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 10 天。
	其他应当审计的内容。	《审核意见》	/
竣工阶段	结（决）算评审	《结（决）算评审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 30 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 30 天。
决算阶段	竣工财务决算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在接到全部资料 30 日内提交初稿，审查周期不能超过 30 天。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妥善保存和提供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及其他审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项目真实状况。

2、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要求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最晚应在外勤工作开始 3 日前向甲方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派出的审计和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从业经验，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

2、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委托业务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审计准则，按照甲方批准

的审计服务程序进行。

3、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4、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服务重点和审计服务内容出具审计意见书。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服务业务，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初稿。向甲方报送经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并确认事实后的最终审计报告。

5、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报告，并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向监管机构报告；(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约定书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四、审计收费

1、计费规则

本项目服务费按费率及计费基数计取， $服务费 = 中标优惠费率 * 计费基数$ 。其中，计费基数为经有关部门或决算报告审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含前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2、本包预算控制价为 650 万元。如据实结算的服务费 ≤ 650 万元，则结算服务费 = $中标优惠费率 * 经有关部门或竣工决算报告审定的项目总投资$ （不含前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如据实结算的服务费 > 650 万元，则结算服务费为 650 万元。

3、支付方式：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审计服务费首付款 280 万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委托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完成且全部成果提交后，

支付合同尾款。

4、具备支付条件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服务费用。

5、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应按照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规定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并向甲方送致纸质正式跟踪审计成果文件一式三份。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3、乙方根据本约定书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由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该等工作成果用于除本约定书以外的其他目的。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因上述乙方原因主动提出终止本约定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对乙方在终止日之前的审计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如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本约定书涉及的审计终止，甲方应按照本约

定书确定的审计收费，就乙方已经完成的、符合本约定书并为甲方接受的工作向乙方支付费用，但甲方不就该等终止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赔偿。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同，并按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2、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约定书项下审计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扣除税金）】。

4、除非本约定书另有约定，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下其他义务的，应当按照审计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扣除税金）】。

5、若本约定书无其他特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该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双方均不应对该等违约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履行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各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如供应商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则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或承建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供应商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可写在一个声明函中，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提供，否则**响应无效**，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响应书（如供应商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盖章）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并授权一个代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如供应商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盖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费率（单位：%）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如供应商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盖章）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如供应商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盖章）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一、 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 （供应商应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响应费率	（单位：‰）	
其他声明（如有）		
经磋商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情形）（如供应商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盖章）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成交，则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 票 信 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